

宁强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财务情况	2
二、部门目标及实现情况	7
(一) 年度总体目标	7
(二)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7
(三) 部门取得成效	8
三、综合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分析	10
(一) 部门决算分析	10
(二) 部门管理分析	13
(三) 履职效益分析	18
(四) 满意度分析	25
五、存在问题	25
六、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9

宁强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宁强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是宁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社区矫正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人民参与法治促进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截至 2022 年底，司法局人员编制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54 人，其中事业人员 6 人，工勤管理人员 4 人，行政人员 44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7 人。

司法局主要职能：一是研究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二是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法治创建工作；三是建设全县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

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四是检查全县行政执法活动，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社区矫正执行工作，管理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五是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二） 部门财务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资产总额 1,274.28 万元，负债总额 63.92 万元，净资产 1,210.3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1.24 万元（主要是代收公证费 62.57 万元、资金结存 51.41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22.48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2.57 万元（代收公证费）。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 86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7.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预算收入 43.60 万元，与 2021 年部门收入 601.94 万元对比减少 258.67 万元，减少 42.97%。减少的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本年度未将中省市预下专款列入年度预算；三是人员调动后人员经费减少。

2022年，部门支出89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05万元（详见下表）、项目支出51.74万元。与2021年部门支出969.95万元对比减少78.16万元，减少8.06%。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以及疫情原因各项支出滞后。

2022年末司法局资金结余为51.41万元，较2022年初资金结余82.58万元减少31.07万元，减幅比例37.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经费调减。

表 1-1 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分类	具体明细	金额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019,858.20	6,621,196.12
	津贴补贴	2,681,109.40	
	奖金	191,302	
	绩效工资	137,610	
	机关事业单位	968,913.40	
	职业年金缴费	161,485.92	
	职工基本医疗	343,722.20	
	其他社会保险	2,400	
	其他工资福利	114,7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50,389.96	1,407,150.57
	印刷费	57,863	
	水费	1,714.50	
	电费	45,484.34	
	邮电费	35,864.70	
	取暖费	177,650	
	差旅费	60,762	
	维修（护）费	172,560	
	租赁费	36,000	

分类	具体明细	金额	小计
	培训费	9,390	
	公务接待费	9,012	
	劳务费	92,484.60	
	工会经费	47,947.80	
	公务用车运	45,183.67	
	其他交通费用	309,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44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医疗费补助	186,653.19	219,353.19
	奖励金	13,200	
	其他对个人	19,500	
资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152,800	152,800
合计		8,400,499.88	8,400,499.88

3. 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宁强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宁政发〔2022〕7 号）反映，司法局 2022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 703.38 万元，2022 年末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817.02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817.02 万元。

4. 资产情况

宁强县司法局 2022 年末资产实有原值共计 451.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46.8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04.9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包含通用设备 217.73 万元、家具用具等 31.81 万元、土地房屋建筑物 69.50 万元及专用设备 27.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固定资产实有净值共计 139.40 万元，其中包含通用设备 54.39 万元、家具用具等 12.95 万元、土地

房屋建筑物 53.20 万元及专用设备 18.86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共计 207.42 万元，其中包含通用设备 163.33 万元、家具用具等 18.87 万元、土地房屋建筑物 16.30 万元及专用设备 8.92 万元。

表 1-2 2022 年部门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实有数				变动原因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通用设备	112	307.42	160.12	147.3	113	322.70	163.33	159.36	113	322.70	163.33	159.36	2022年5月份购入商务车1辆价值152800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73	31.81	17.07	14.74	173	31.81	18.87	12.95	173	31.81	18.87	12.95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	69.5	14.91	54.59	8	69.50	16.3	53.2	8	69.50	16.3	53.2	
专用设备	10	18.6	4.47	14.13	11	27.78	8.92	18.86	11	27.78	8.92	18.86	2021年12月份购入轿车1辆价值91800元
总计	303	427.33	196.57	230.76	305	451.79	207.42	244.37	305	451.79	207.42	244.37	

二、部门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排查率、调成率分别保持在100%、96%以上；完成2个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刑事解教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逐一建档，确保底子清、情况明；社区矫正重点定位率达到100%，在线率达到95%，积极探索监管新方式方法；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180件，公证完成办案200件，律师完成办案200件；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队伍满意度在90%以上。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促进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完成年度司法行政各项任务。
2. 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加强人民调解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3. 安排部署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八五”普法深入开展。
4. 推进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5. 推进刑满释放人员网格化、精细化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

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协调配合机制，增强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合力。

（三）部门取得成效

1. **“法治建设”目标任务。**举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宣讲报告会，出台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扩大）会议暨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总结了依法治县工作，开展了镇街党委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述职和点评活动。

2.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印发了《宁强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完成了档案资料扫描上传，对县直部门近年来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督导检查，巩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

3. **全民普法。**出台了“八五”普法《规划》，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八五”普法《决议》。召开了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了全县“八五”普法和年度普法工作，开启全面普法新发展阶段。

4. **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印发了《宁强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组建了行政复议办公室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

会，出台了《宁强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宁强县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宁强县行政复议听证规则（试行）》，印发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落实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进一步规范。

5.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入18镇（街道）村（居）开展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督导工作，重点对矛盾纠纷化解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村（居）法律顾问推进情况，特殊人群管控等进行明察暗访。

6. 全面践行“治本安全观”。规范制定了社区矫正事项《办理流程图》《矫正中心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30项制度，“智慧矫正中心”暨指挥中心全面建成。

7. 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213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驻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律师值班办公室管理。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执业纪律教育，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投诉查处制度。

8. 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按照新时代“六好”司法

所创建标准，对代家坝、燕子砭司法所进行了统一建设，司法行政各项职能职责在镇（街道）得到有效延伸，切实发挥了维护稳定重要作用。

9. 提升巩脱衔接成果，服务全县大局。选派 3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驻禅家岩村常态化开展工作。局机关 24 名干部共联系 101 户脱贫户，经常性联系和走访，及时宣传全国疫情状况，提醒和管控防疫措施，积极解决群众的切身问题。

三、综合评价结论

表 3-1 宁强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算	20	18	90%
部门管理	50	39	78%
履职效益	25	22	88%
满意度	5	5	100%
绩效评价得分：8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分析

（一）部门决算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根据宁强县司法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司法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来看，

绩效目标设有“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加强县矛盾纠纷调解”“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等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合理，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

除上述分析外，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①对于同一事项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不一致。法律援助案件绩效目标在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经费中设定为180件，在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设定大于200件，二者不一致。

②年度目标未对应分配入年度绩效指标。镇村两级调委会进一步完善，全体各调委会、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未详细分配到年度绩效指标中。

③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超出设定指标数。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中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设定指标为“大于80场”，但司法局2022年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共计370场，数量远超出指标数，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④年度目标与绩效指标不一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的绩效指标中“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geq 2000人次”与年度目标中“解答咨询2200人次”不一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根据宁强县司法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司法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来看，年度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定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规范、完整合理，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

除上述分析外，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①矛盾纠纷排查年度指标值未用绝对数表示。司法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数量指标中矛盾纠纷排查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年度指标值无法与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中数量指标（调处矛盾纠纷1506件）相对比，确定该部门矛盾纠纷排查的完成情况。

3. 部门预算编制分析

司法局预算收入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均已按财政局要求编报完整，相关经费均已细化到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根据宁强县财政局《关于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财政云系统录入培训会议的通知》，司法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按时完成报送。

（二）部门管理分析

1.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宁强县司法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2022 年部门实际支出金额 892.36 万元，资金拨付均有领款人、证明人、科室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财务资料归档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列支出等问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司法局调整预算数为 817.02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817.0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预算调整情况分析

2022 年司法局预算调整额为 113.64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703.38 万元，调整比例为 16.16%，低于调整比例标准 5%，预算调整情况一般，需加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2年司法局行政支出为891.79万元。3月末累计执行数为201.27万元，实际支出进度22.57%，6月末累计执行数为512.77万元，实际进度57.50%；9月末累计执行数为692.87万元，实际进度77.69%；11月末累计执行数为760.58万元，实际进度85.29%。其中，3月末、11月末执行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

（4）结转结余情况分析

2022年初司法局资金结余为82.58万元，2022年末资金结余为51.41万元，本年度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1.1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7.75%。

（5）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分析

2022年度司法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145.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45.0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较好。

上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88.34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23.01%，变动较大的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6）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析

2022 年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决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5.4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是决算跟实际支出相差较大，差额为 24.58 万元。

（7）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0，但是经查阅司法局财务资料发现，2022 年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购置 1 辆车，实际采购数与决算数不一致。

3.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司法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已在宁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完整、细化、及时。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待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公开。

（2）财政供养人员

司法局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 54 人，编制人数为 5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43%。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7 人，在职人员下降比例为 5.2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

（3）绩效评价

①2022年中省政法向司法局转移支付资金134万元，司法局支出127.28万元，其中2022年度支出90.01万元、2023年1-3月支出37.27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结余6.72万元。详见下表：

表4-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支出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	到位资金	2022年支出	2023年1-3月支出	支出合计	结余
1	《关于下达2022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的通知》	宁财办会〔2022〕9号	23	11.59	10.22	21.81	1.04
2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资金的通知》	宁财办会〔2022〕11号	38	38		38	0
			60	40.42	27.05	67.47	5.53
3	《关于下达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财办会〔2022〕7号	13				
	合计		134	90.01	37.27	127.28	6.57

司法局专项资金总额为134万元，绩效自评金额为134万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为100%，但是在绩效自评中，预算执行数（134万元）跟实际支出（127.28万元）不一致。

②司法局预算项目资金总额为30万元，实际支出38.22万元，其中2022年实际支出19.36万元、2023年1-3月实际支出18.86万元，结余0元。绩效自评金额为3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为100%。

表4-2 预算项目资金到位支出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项目	到位资金	2022年支出	2023年1-3月支出	支出合计	结余
1	《关于下达2022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宁政发〔2022〕7号）	人员调解员培训经费	10	/	/	/	10
2		普法经费	10	12.43	13.03	25.46	0
3		社区矫正经费	7	4.53	3.35	7.88	0
4		调解中心经费	3	2.4	2.48	4.88	0
合计			30	19.36	18.86	38.22	0

③2023年4月25日司法局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成了《宁强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资产管理制度分析

宁强县司法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并对“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固定资产的采购、入库、调拨；固定资产使用与维护、固定资产的清查与整改、固定资产的报废工作”等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制度完整且合规。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经现场查阅市住建局2022年资产年报等资料，司法局年末固定资产总额451.7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95.4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87.54%。其中56.31万元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司法局于2022年底全面开展

了国有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清查工作，虽在自查过程中无发现问题。经审查司法局相关固定资产会计资料发现存在两项问题，①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部门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导致国有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清查报告与固定资产卡片账不一致；②车辆未下账。截至2022年，司法局公务用车编制10个，实际车辆17辆，原值149.45万元，其中10辆在继续使用，另外7辆车改时已上交车改办，涉及金额56.31万元，相关手续处于办理阶段。7辆车已上交车改办但未下账，部门固定资产折旧仍在计提，不符合规定。

（三）履职效益分析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完成情况：部门举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宣讲报告会，出台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调整充实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组成人员，普法、执法、司法协调小组规范运行。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扩大）会议暨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总结了依法治县工作，开展了镇街党委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述

职和点评活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深入推进。

2. 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完成情况：部门印发了《宁强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组织专人对档案资料进行集中扫描，完成了资料扫描上传，抽调人员组成 4 个检查组，对县直部门近年来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督导检查，巩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印发了《宁强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组建了行政复议办公室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定完善了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流程，出台了《宁强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宁强县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宁强县行政复议听证规则（试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办结 8 件，行政复议决定书均上网公开。印发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落实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协调指导行政应诉案件 9 件。

3. 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各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查机制；办理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完成情况：抓好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等 2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登记 4 件，备案 4 件。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完善了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流程，出台了《宁强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宁强县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宁强县行政复议听证规则（试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4. 指导、检查全县行政执法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办理、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切实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调解水平，开展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司法局由于疫情原因，部分人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实施以案定补，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组织 12 名律师、26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了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执业纪律教育，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投诉查处制度，依法加大对于律师、公证、法律服务人员违规的投诉查处。接待群众投诉 2 起，

全部办结。

5. 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完成情况：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出台了“八五”普法《规划》，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八五”普法《决议》。召开了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了全县“八五”普法和年度普法工作。全县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普法宣传 370 场次。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首批创建县级示范村（社区）66 个。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培训“法律明白人”1294 人。

6. 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指导、组织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深化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入 18 镇（街道）村（居）开展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督导工作，重点对矛盾纠纷化解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村（居）法律顾问推进情况，特殊人群管控等进行明察暗访。审核兑付 2021 年度“随手调”暨以案定补案件 1974 件 11.9 万元，

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力，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全县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362 件，调成 1341 件。行业性、专业性重大矛盾纠纷得到集中调处，群众法治理念提升。

7. 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执行工作；指导、管理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完成情况：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困难帮扶有效落实，防止重新违法犯罪。投资 10 万元，采购了立式自助矫正终端、放松解压沙盘、高拍仪等设施设备，规范制定了社区矫正事项《办理流程图》《矫正中心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 30 项制度，“智慧矫正中心”暨指挥中心全面建成。压紧压实特殊人员管控责任，严格制度，细化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做实日常监管。共接收矫正对象 70 名，解除 80 名，在册 140 名；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170 人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144 人。

8.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服

务等工作，并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213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驻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律师值班办公室管理，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提供法律帮助312人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80件，办结264件；办理公证180件，为特殊人群减免费用1.3余万元；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咨询2200件次，调解矛盾纠纷181件。组织12名律师、26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了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执业纪律教育，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投诉查处制度，依法加大对于律师、公证、法律服务人员违规的投诉查处。接待群众投诉2起，全部办结。

9. 负责本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完成情况：满足局机关、基层司法所日常办案需求，完善办案装备，优化办公设施，相应扩大业务装备范围，以适应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需要，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切实发挥好专项资金效益，为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10. 落实行业扶贫相关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完成情况：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服务等工作，并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疫情期间，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按照“四个不摘”的原则，选派3名干部组成工作队驻禅家岩村常态化开展工作。局机关24名干部共联系101户脱贫户，坚持经常性联系和走访，及时宣传全国疫情状况，提醒和管控防疫措施，积极解决群众的切身问题。会同镇村干部发动群众投工投劳，修建大小水池5个，彻底解决了3个组140余户群众饮水难的问题。开展消费扶贫8000元，为村扶贫超市捐赠价值3000元物资。

11. 其他任务。

完成情况：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按照标准对代家坝、燕子砭司法所进行了统一建设，代家坝、燕子砭司法所达到了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标准，并按要求上报了创建资料。全县司法所全部达到新时代“六好”司法所标准，

实现了基层基础得到加强，司法行政各项职能职责在镇（街道）得到有效延伸，切实发挥了维护稳定重要作用。

未完成内容：2022年度司法局绩效目标表中明确“全县244个调委会1316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由于疫情原因，司法局只有60名左右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剩余人员未进行工作培训。

（四）满意度分析

为考察供养人员及受援人员对司法局工作的满意程度，特针对相关人员设置两项调查问卷，通过实地勘察、现场问询、社会调查及走访调研，各发放问卷40份。

①供养人员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4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其中：非常满意38份，满意2份，基本满意0份，不满意0份。总体满意度为99%。

②受援人员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4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其中：非常满意38份，满意2份，基本满意0份，不满意0份。总体满意度为99%。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考核目标设置不合理

①对于同一事项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不一致。法律援助

案件绩效目标在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经费中设定为 180 件，在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设定大于 200 件，二者不一致。

②年度目标未对应分配入年度绩效指标。镇村两级调委会进一步完善，全体各调委会、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未详细分配到年度绩效指标中。

③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超出设定指标数。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中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设定指标为“大于 80 场”，但 2022 年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共计 370 场，数量远超出指标数，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④年度目标与绩效指标不一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的绩效指标中“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geq 2000 人次”与年度目标中“解答咨询 2200 人次”不一致。

（二）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

矛盾纠纷排查年度指标值未用绝对数表示。司法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数量指标中矛盾纠纷排查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年度指标值无法与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中数量指标（调处矛盾纠纷 1506 件）相对比，确定该部门矛盾纠纷排查的完成情况。

（三）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

司法局一栋价值 922.48 万元的办公楼，已于 2013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但是司法局未及时将在建工程（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的规定。

（四）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

部门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存在司法局国有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清查报告与固定资产卡片账不一致的问题；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十四条“……（三）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的规定。

（五）固定资产未下账

截至 2022 年，司法局公务用车编制 10 个，实际车辆 17 辆，原值 1494545.48 元，其中 10 辆在继续使用，另外 7 辆车改时已上交车改办，相关手续处于办理阶段，涉及金额 56.31 万元。7 辆车在已上交车改办期间仍在计提折旧。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制规范（试行）》第四十四条“……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的规定。

（六）部门培训人数不达标

2022年度司法局绩效目标表中明确“全县244个调委会1316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由于疫情原因，司法局只有60名左右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剩余人员未进行工作培训。

六、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1. 严格把控项目经费支出，加强项目立项程序的监管。申报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2.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将在建工程（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账户。

3. 被审计单位应将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入账。

4. 建立健全预算经费的动态管理。加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监管，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5. 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大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处理能力。

6. 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执行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宁强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 决算 (20 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部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部门制定了绩效目标得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合规得 2 分, 出现不合规等问题, 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部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	3	经查阅发 现绩效目 标相关 处问题, 扣 2 分。
	绩效 指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反映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	1. 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得 2 分。出现编制不明确、不量化等问题, 每发现一处 0.5 分, 扣完为止。 2. 部门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 2 分; 出现绩效目标不清晰等问题,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编制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6	6	
	预算 编制 情况	预算编制 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是否按照要求, 科学合理、完整编报预算。	1.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预算收入中, 除公共预算拨款外, 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 得 2 分; 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误的, 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 得 1 分; 相关经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 得 1 分; 编列科目、经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预算细化性。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得 1 分;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 ≤ 10% 的, 得 1 分, > 10% 的, 不得分。 4. 预算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得 2 分; 超过时限报送的, 每超 1 个工作日,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9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管理 (50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反映部门是否根据制度落实相关规定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资金使用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发现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完成率在 95%-100%之间得满分, 高于 100%不得分。每低于 2 个百分点以内, 扣 0.5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3	3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比例低于 5%, 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每一项预算的调整比例高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3	1	预算调整比例 16.16%, 扣 2 分
		执行进度情况		以 3 月、6 月、9 月、11 月为时间节点, 用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间节点各占 1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时,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支出进度时间节点数 × 1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执行数/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指标预算数。序时支出进度=部门某时间节点月份数/12。	4	2	3、11 月时间节点执行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 扣 2 分
		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 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 ≤ 5%, 得满分; 在 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5%不得分。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3	3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 -15%到 15%之间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 -15%, 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得满分，控制率 > 1 不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5	3	决算数跟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以政府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按公式计算得分；执行率 $\leq 70\%$ 不得分。	3	2	实际采购数与决算数不一致
	预算管理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完整、规范、易获取。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评价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①公开部门预算信息；②公开部门决算信息；③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④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⑤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每公开1项得0.5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5	2.5	
		财政供养人员	反映一个部门负担程度及人员管理情况。	1. 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每超过1%扣标准分值的10%，扣完为止。 2. 部门在职人员较去年减少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绩效评价	反映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2.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评价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1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8	7	经查阅发现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扣1分。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制	反映部门资金是否制定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部门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2分；部门制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不符合资金监管制度的问题，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0.5	经查阅发现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扣 1 分。
履职效益 (25 分)				反映部门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25	22	经查阅发现部分工作未按目标及时完成
满意度 (5 分)	供养人员满意度	反映供养人员对部门实际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设置关于供养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给部门供养人员填写问卷，根据调查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2.5	2.5		
	受援人员满意度	反映受援人员对部门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设置关于受援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给部门供养人员填写问卷，根据调查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2.5	2.5		
合计					100	84	